

债券代码: 184154.SH  
债券代码: 2180498.IB  
债券代码: 184646.SH  
债券代码: 2280496.IB

债券简称: 21株国债  
债券简称: 21株洲国投债  
债券简称: 22株国债  
债券简称: 22株洲国投债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变动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3年5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1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349 号”文同意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21 株洲国投债/21 株国债	22 株洲国投债/22 株国债
债券余额	2.00 亿元	5.00 亿元
票面利率	6.00%	5.00%
起息日	2021/12/15	2022/12/20
到期日	2028/12/15	2029/12/20
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无担保

##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韦彦锦，男，1987 年 2 月出生，壮族，广西南宁人，中共党员，大学工学学士。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毕业;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中车株机有限公司城轨事业部见习生;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城轨事业部车体焊接工艺主办;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 MNG 轨道交通系统车辆工业与贸易有限公司技术质量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主管;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投资与规划部副部长（业务经理层级）;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投资与规划部副部长;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福斯罗整合办公室主任（副职层级）;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中车株机有限公司福斯罗整合办公室主任;2022 年 6 月-2023 年 3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谭跃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株政人〔2023〕2号），免去韦彦锦同志的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暂未收到市人民政府新任总经理任命文件，发行人总经理相关职权由董事长代为履行。后续新任总经理人选确定后，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总经理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